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6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。

4、2019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、2019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6、2019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11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购买资产，该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、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从信披范围、标准、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，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是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，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